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聯盟成員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清潔商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特區清潔商會
香港殺蟲業協會

召集人
甄珊珊

秘書
甄韋喬

司庫
何家輝

小組召集人
投標原則諮詢
陳國輝
行業監察
鄭樂釗
勞資關係
陳富坤

幹事
茹偉恆
敖孟章
馮耀宗
蔡炳然

義務顧問
鄧明輝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貝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郵寄及傳真：2537 1851

致：《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聯盟就政府在2009年6月26日刊憲諮詢《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9月11日召開了業界諮詢大會，並已收集了業界的意見如下：

一) 工作時數

業界同意條例草案不規管僱員於工作上的時數，這樣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實際需求。但現時政府外判服務的合約，卻有工時的規管，導致僱員不能在同一地點工作超過八小時。經濟上有需要增加收入維持生計的僱員，除了要另覓兼職外，還要多花時間趕往另一工作地點及支付額外的交通費，變相加長了他們的工作時間，減低了他們的工資收入水平及加重了他們的生活壓力。業界認為政府合約如能開放工作時數的上限，讓有需要的僱員在同一地點工作較長時數，便可大大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及生活質素。

二) 工資劃一計算

業界認同工資以時薪計算，但要求無論僱員是缺勤或加班，勞資雙方必須以時薪為基礎，工資一概根據執勤時數劃一計算，這樣才可解決現時政府合約中要求勞資雙方以日數不等的「日薪月計」方式計算所引發的工資錯漏問題。

秘書處：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百佳商業中心20樓
電話：2270 3309 傳真：2728 1333
電郵：office.esca@gmail.com

三) 充足的實施期

政府建議預留約六個月的時間於立法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業界認為這個實施期限過短，不足以讓業界有充足的時間與客戶及時處理重新訂立服務合約、招標及調整工資等工序。業界希望實施期限不少於一年的時間，讓各方皆有充足的時間來配合法例的實施。

四) 取締現行的「標準僱傭合約」

業界認為現行的「標準僱傭合約」以「日薪月計」的方式計算，與即將推行的「最低工資條例」的時薪計算，兩者在執行時會為承辦商引起莫大的矛盾；而且承辦商更會因「標準僱傭合約」之條款不合時宜而衍生更多不良的後果，令勞資雙方在一個不公平的工資計算機制下運作，影響雙方和諧的關係。業界認為若最低工資正式立法是以時薪計算，現行的「標準僱傭合約」將不適用，業界希望政府能取締現行的「標準僱傭合約」。

本聯盟擬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陳述以上有關的意見，請代為安排。

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人

或秘書處 2270 3309 查詢。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
甄瑞綱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